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80%股权和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就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测算的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城医药	朗依制药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3.91	15,702.44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净利润	16,000.00	7,100 (2016 年 12 月预计为 1,550.00 万元)
本次重组发行股票数（股）	139,952,239	-
截至 2015.12.3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3,054,000	-
截至 2016.12.31 预计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4,862,687	-

项目	金城医药	金城医药合并朗依制药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5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65

说明：

（1）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P_1 为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了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2）上市公司对2016年（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测算，不作为上市公司对2016年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如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上市公司对2016年（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测算，基

于以下条件或假设（相关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应承诺或保证）：

①宏观经济环境、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本次重组得到证监会批准，并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股票发行及标的资产过户；

③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9,952,238 股；

④本次对 2015 年、2016 年每股收益测算的数据来源：

上市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依据大信出具的金城医药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17 号）；2016 年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00 万元，该数值的预测为在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基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经营业绩以及上市公司对未来一年市场的研判，并依据其它合理因素所做出的假设和分析。假定上市公司 2016 年原有主要产品市场稳定，子公司上海金城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实现盈利，新设立公司前期投入费用增加，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保持稳定，以此预测上市公司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000 万元。但实际结果和发展是否能够达到上市公司的预期和预测还取决于一些可能导致实际业绩、表现和财务状况与上市公司的预期产生重大差异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上市公司不能保证预期的业绩一定能实现。

标的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为依据大信出具的朗依制药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第 3-00085 号），2016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数为标的公司股东作出的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业绩承诺 7,100.00 万元；

⑤2016 年末对 2015 年度实现的收益分配现金或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对发行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⑥未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意外事件。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

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朗依制药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但未来若朗依制药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或预期收益的假设条件未能满足，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2）应对措施

若未来朗依制药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或预期收益的假设条件未能满足，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争取尽早实现朗依制药的预期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朗依制药在经营管理、资金投入、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不断提升朗依制药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②增强上市公司经营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提高上市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朗依制药持有的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标的资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上市公司制剂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向妇科用药、调节免疫用药等领域的跨越，也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上市公司目前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并提高上市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③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严格按规划内容实施。

④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C、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E、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C、承诺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声明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声明人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金城医药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积极有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